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1999]第342号

卫生部关于未受二恶英
污染的产品允许验放的函

海关总署、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根据外经贸部、卫生部等七部局下发的1999年第7号公告的精神,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有关进口商品提供的部分在口岸封存产品未受二恶英污染的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准下列产品(见附件)由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予以验放。

附件:允许验放的产品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允许验放的产品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制造商	提供的证明文件编号	生产国
1.	乳清粉	LES FROMAGERS DE THIERACHE	LCH09901087	法国
2.	乳清粉	LES FROMAGERS DE THIERACHE	LCH09901088	法国
3.	冷冻鸭脚	CRIFAC- SAINT JEAN BREVELAY	915301	法国
4.	猪肠	ETS CHARLES FRERSE	071/ 6/ 99	法国
5.	猪肠	ETS CHARLES FRERSE	064/ 5/ 99, 065/ 5/ 99	法国
6.	盐渍猪肠衣	Comb. Teijsen v. d. Hengel(C. T. H.) B. V.	44044261	荷兰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1999]第233号

卫生部关于规范健康相关产品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卫生部食品化妆品监督审批办公室、有关检验机构:

为规范健康相关产品的审批工作,我部于近期印发了一系列有关审批工作的规章制度。